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1530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獎勵對象，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及市營事業機構、依法於臺北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定學習制度，得以帶薪、經費補助或公假為之。

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

第 5 條

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育局審查。

第 6 條

教育局應就下列評審項目進行審查，並衡酌申請人之規模及特性，擇優獎勵：

- 一 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。
- 二 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或公假之情形。
- 三 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。
- 四 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。
- 五 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
第 7 條

前條審查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 由教育局邀請本府人事處及終身學習領域相關之專家、學者進行審查。
。
- 二 由教育局委託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，為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第 9 條

依本辦法受獎勵者，其申請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者，得由教育局撤銷其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其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第五條所定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